

# 石拐区财政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制作。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shiguai.gov.cn/>)下载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包头市石拐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农商银行石拐支行三楼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：0472-8728167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包头市、石拐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署工作，不断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方向发展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力求更好地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，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

计 12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石拐财政”政务公开 95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财政局暂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严格的审核机制，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真实可靠，紧密结合财政改革的重点，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推送各类惠民惠企政策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### 1. 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。

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财务管理等紧密结合，预算管理系统集成、协调高效，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将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全部纳入公开范围，全区 73 家预算单位主动亮家底、晒账本。采用线上检查方式，对 2024 年预决算，按照统一公开模板中数据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细化程度开展监督检查，提升地区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，充分发挥预决算公开在强化社会监督、促进依法理财、规范政府行为的基石作用。

### 2. 重点信息公开情况。
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，合同登记备案 1503 笔，无过程采购 170 笔，电子卖场完成采购项目 1267 笔，采购金额 1.74 亿元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依托石拐财政微信公众号和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及时发布财政资金拨付、政策法规、开展监督检查等信息。二是 2024 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 篇，石拐财政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动态信息 95 篇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动态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围绕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及时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证政府公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难以充分理解相关政策的内容和意义。二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三是信息更新不及时。存在部分公开的信息未能与实际工作进度同步更新的问题，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可能存在滞后性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升解读质量，鼓励自主学习，培养思考能力，使用多样化的解读形式来理解政策内容，使复杂的信息变得简单易懂。二是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定期发布信息，确保信息在数量、内容和质量上的提升，尽可能的满足群众的需求。三是及时更新信息，将工作进度与公开的信息进行同步，实时更新数据，实现政府信息透明化，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石拐区财政局

2025年1月17日